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丽刑初字第51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浩（身份证号码12011019860412121X），男，1986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跃进路，住天津市东丽区詹滨西里21-2-302号。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2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依法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4）4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浩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8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秀鹏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浩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0年6月，被告人王浩在中国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4033927990379130，账户号：4033927990379130469），后利用该卡大笔消费和取现，截至2012年7月10日最后一次还款，共计透支16942.55元。后被告人王浩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，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，并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。2014年3月26日，被告人王浩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偿还全部透支款息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浩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扣押发还物品清单，证人肖静证言，报案材料及开卡信息，催收记录及交易明细，公安机关所作的情况说明，被告人王浩的户籍证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并经发卡行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量刑意见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鉴于被告人王浩具有自首情节，并且归还了全部款息，可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浩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代理审判员 夏 阳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李 陆

速 录 员 黄维玲

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
　　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  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  
　　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  
　　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  
　　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  
　　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  
　　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  
　　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  
　　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  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